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8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 柏 良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4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葉柏良(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7日7時5分警方採尿前72小時內，及同年3月23日某時，各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被告先前未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本次為初犯，符合觀察、勒戒之要件。又被告因另涉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共2案)，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因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二、抗告意旨則以：被告係初犯施用毒品，已自行就醫接受戒癮治療，迄未再施用任何毒品，雖另涉其他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無礙於完成戒癮治療，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但書規定，檢察官仍得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檢察官未徵詢被告之意見或說明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逕為聲請觀察、勒戒，應有裁量怠惰或濫用之瑕疵。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顯屬不當，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01 三、駁回抗告之理由：

02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第24條第1項之  
03 規定，「初犯」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04 3年後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05 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檢察官亦得先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至6款或第8款規定  
07 為附條件(例如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此乃法律賦予  
08 檢察官之裁量權限，除有裁量濫用等重大明顯瑕疵以外，應  
09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0 (二)經查：

11 1.被告有於前述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經  
12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採尿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3 反應，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14 為憑，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堪認定。又被告未曾因  
15 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本次為初犯，亦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揆諸前述說明，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  
17 觀察、勒戒或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18 2.惟被告因另涉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非法清理廢棄物共2案)，  
19 已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20 第20455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776號)，  
21 而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  
22 第1款所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  
23 公訴」，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4 前述2案現由不同法院分別審理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  
25 度訴字第1005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6  
26 號)，案件既非單一，所涉亦非微罪，已難認「無礙於完成  
27 戒癮治療之期程」，自無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  
28 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20條第1項規定觀察、勒戒。檢察官依此聲請觀察、勒戒，  
30 顯屬有據，並無裁量怠惰或濫用之瑕疵。

31 3.又被告於偵查中經員警多次說明轉介戒癮治療等事項，被告

01 及其辯護人並於檢察官偵訊時數度表明自費戒癮治療之意願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94號卷第21、135  
03 頁；113年度偵字第3263號卷第19至21、88、127頁)，均已  
04 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05 (三)原審因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06 1項規定，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  
07 逾2月，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  
08 不當，核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2 法官 莊崑山  
13 法官 林柏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陳雅芳